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88號

原　　告　沈美卿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林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從未收受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之意思表示，於印象中並無與被告有借貸交易往來，被告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恐不合法，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本件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執行程序。並聲明：㈠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及訴外人王麗君、邱瑞福於民國93年9月6日簽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予被告，約定就訴外人優仕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優仕孚公司）對訴外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商銀）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服務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應付款項，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優仕孚公司並於同日向華僑商銀借款280萬元，借款期限自93年9月9日起至98年9月9日止。而被告自96年12月1日起與華僑商銀進

行合併，華僑商銀為消滅銀行，被告為存續銀行。嗣優仕孚公司及原告因未依約履行清償上開債務，經被告對優仕孚公司、原告、王麗君、邱瑞福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1,026,654元，及自96年11月9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8.011%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上開判決業經合法送達，獲核發確定證明書而確定（下稱前案），前經聲請強制執行執未果，換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2073號債權憑證，並執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原告送達住所與前案開庭通知、判決通知等訴訟文件所載送達原告住所相同，原告主張從未收受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之意思表示，顯係卸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有財產所為之執行程序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兩造間就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存否即有不安之狀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自應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揆

諸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經查，原告主張遭被告執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140391號執行卷證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被告係因前案判決確定原告應給付被告系爭債權，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2073號執行未果而換發取得系爭執行名義，歷本院104年度司執九字55266號（併入104年度司執九字2855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012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6161號執行程序，現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節，亦經被告提出前案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為合法。

㈢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經前案判決確定原告應給付

被告系爭債權後，因被告換發取得系爭執行名義，現執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已如前述，足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確實存在，惟原告未能提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或換發系爭執行名義後，有何其他有利於己之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發生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亦無由據以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祐誠